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16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上海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066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6 月 28 日决定依法受理，后向第三人制发《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2 日 7 时 48 分在某大楼 X 楼打卡成功，单位认为其系非上班时间打卡请求驳回。7 时 48 分打卡后，其把车开至马路对面小区停车，在停好车返回某大楼途中发现手机没有拿，于是返回车中去拿手机时在小区门口摔倒。其认为手机系工作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其返回车中取回手机途中摔倒导致骨折，亦应属于工伤，故其对《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请求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上海某公司工作期间，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班打卡后离开单位去停车期间扭伤左脚，后于当日前往上海某医院治疗。经上海某医院诊断为：踝关节扭伤，

外踝骨折，左外踝撕脱性骨折。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证人证言、案件接报回执和其对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及调查备忘录等相关材料可确认，申请人工作时间为 8 时至 17 时，事故发生当日申请人于 7 时 48 分进入单位打卡考勤，后驾车离开单位于 7 时 58 分进入附近小区停车，在返回单位途中因忘记拿手机折返途中扭伤左足。另，单位有固定停车点，申请人因费用问题选择自行解决。其认为申请人受到的伤害非在工作场所内发生，也不属于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申请人在上班打卡后外出停车属于因私外出行为，期间返回取手机的行为不改变整个外出停车行为的性质。综上，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受到的伤害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驾车上下班，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后，未办理针对职工的付费停车服务，自驾车上下班停放于某小区，发生跌伤骨折的场所并非其工作场所，也非职工停车场地，故申请驳回其工伤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4 年 1 月 12 日，申请人于 7 时 48 分进入单位打卡考勤，后驾车离开单位于 7 时 58 分进入附近小区停车，在返回单位途中因忘记拿手机折返途中扭伤左

足。经上海某医院诊断为：踝关节扭伤，外踝骨折，左外踝撕脱性骨折。2024年2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2024年1月12日受到的伤害认定为工伤。因申请材料不齐全，经申请人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邮寄送达上述文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人员情况自述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劳动合同书》《工伤认定调查记录》《门急诊就医记录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返回车内取回手机的行为属于因工外出，故其所受伤害为工伤。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具有法定职权。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工伤认定申

请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2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2024年3月5日受理，2024年4月30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寄送上述文书，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受到的伤害并非发生于工作场所，也非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造成，亦非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而是基于因私外出

行为导致。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0661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